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的独立意见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林技术”）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目标股权”），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由于最终确认的交易对方宋七棣、吴如英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涉及的《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采用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致信德”）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

第 0159 号”《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79,661.52 万元。

经公司向江苏产权交易所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起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科林技术 100%股权，挂牌价格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 79,661.52 万元作为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信息发布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

由于公司在前述首次挂牌期间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的 90%的价格（即 71,695.37 万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经履行相关公开挂牌程序，最终确定宋七棣、吴如英为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为 71,695.37 万元。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客观、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宋七棣、吴如英，其中宋七棣持有公司 14.31%股份，吴如英为宋七棣之配偶，均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中已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同致信德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同致信德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科林技术、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

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科林技术、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同致信德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同致信德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其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法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目标股权的挂牌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交易定价方式合理，评估结果和定价原则公允。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公司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查阅冯玮先生的个人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职务所需的各项知识与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冯玮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张大鸣、盛绪芯、李定清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